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可分配数量为 364.375 万股（含首次授予部分员工放弃认购的 6.25 万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给符合条件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 20 人，分配数量为 145.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